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科員 劉芳玟 電話:04-25265394#3710

傳真: 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: hbtcm008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醫字第11101686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87140000I 1110168695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個案管理費核扣案件之申復事宜,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 2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2條及健保相關規定,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對醫療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,得於保險人通知 到達日起60日內,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保險人申 復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指揮中心公布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(下稱給付標準)」中規定,「個案管理(醫令代碼E5200C、E5201C、E5202C或E5203C)」相關費用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初次評估/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,須有相關評估及照護諮詢紀錄備查,且申報「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(E5202C)」、「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





評估(E5203C)」者,其執行頻率須符合前揭給付標準規定。

四、承上,醫療機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個案管理案件申復時,應檢附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,以及相關可茲佐證院所係接受衛生局派案、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之文件,包括衛生局派案紀錄、初次評估紀錄、遠距照護諮詢紀錄、抗病毒藥物治療追蹤紀錄以及其他佐證資料等(如附件)。

五、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提出申復前,務必檢視確認 備齊相關佐證資料,避免因資料不足影響主責機關審核結 果及後續爭議審議權益。

正本: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

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
副本:本局醫事管理科電2022/12/02文





附件、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個案管理 費申復案件應檢附佐證資料

| 申復案件 | 佐證資料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醫令代碼 | 衛生局派 | 初次評 | 遠距照護 | 抗病毒藥物治 | 其他佐證資料 |
| | 案紀錄 | 估紀錄 | 諮詢紀錄 | 療追蹤紀錄 | 共心性超貝科 |
| E5200C | $\sqrt{}$ | $\sqrt{}$ | | | 依院所自行評 |
| E5201C~E5202C | √ | √* | V | | 估提供 |
| E5203C | V | | | V | |

*:倘執行遠距照護諮詢院所非該個案之初次評估院所,請提供初次評估院所名稱及該個案初次評估內容及結果等相關說明。